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副本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2031528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衛署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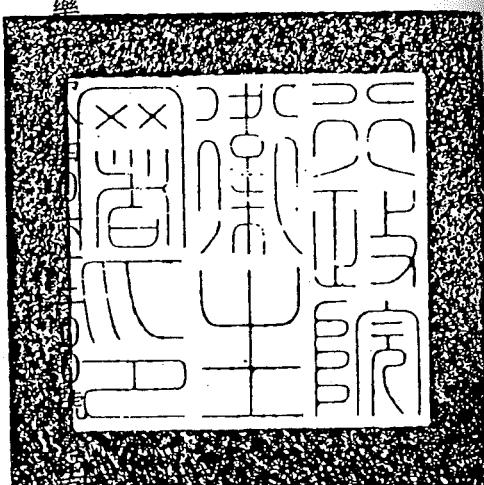
查驗或變更登記作業程序之規定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、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、醫療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衛署藥字第84061200號公告事項補充如下：

同一廠商不同生產國之同一日戴型隱形眼鏡產品（與已核准之隱形眼鏡品名、規格相同者），無須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，自本公告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中華生物技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宜蘭縣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藥政處



，有關藥商辦理隱形眼鏡

本署依原分層負責規定  
核辦處室主管決定

署長涂耀光

第一頁